



Working Paper No.201606

February 24, 2016

马涛: matao@cass.org.cn

## 全球价值链背景下我国经贸强国战略研究\*

**内容提要:**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对外经贸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前国际分工体系日趋细化,产业内贸易和产品内贸易交织并存,基于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s, GVC)的专业化分工也越来越盛行,我国正是借助各种形式的加工贸易参与垂直生产网络的。全球生产体系下,我国在较长时期内主要生产并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同时也承接大量价值链低端的生产环节,通过各种形式的加工组装再出口大量更加复杂、更加差异化,甚至技术含量较高的机械和电子类制成品。例如,2010年我国加工贸易出口占到总出口额的46.9%,同时,外资企业出口占总出口的55%。此外,我国大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企业“走出去”,也为我国积极融入全球生产体系创造了外部条件。总之,这种生产格局和贸易投资模式早已使我国在跨境交易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和经贸大国。几十年来,我国在本土技术积累和贸易利得的提升上都取得了质的飞跃,也正努力向着制造强国和经贸强国迈进。

---

\*马涛, 经济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对外经贸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当前国际分工体系日趋细化，产业内贸易和产品内贸易交织并存，基于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s, GVC）的专业化分工也越来越盛行，我国正是借助各种形式的加工贸易参与垂直生产网络的。全球生产体系下，我国在较长时期内主要生产并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同时也承接大量价值链低端的生产环节，通过各种形式的加工组装再出口大量更加复杂、更加差异化，甚至技术含量较高的机械和电子类制成品。例如，2010 年我国加工贸易出口占到总出口额的 46.9%，同时，外资企业出口占总出口的 55%。此外，我国大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企业“走出去”，也为我国积极融入全球生产体系创造了外部条件。总之，这种生产格局和贸易投资模式早已使我国在跨境交易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和经贸大国。几十年来，我国在本土技术积累和贸易利得的提升上都取得了质的飞跃，也正努力向着制造强国和经贸强国迈进。

## 一、发展制造业不仅稳固我国经济实力，也是加强对外经贸联系的基础。

金融危机后，为了实现经济的快速复苏和发展战略考虑，美国政府提出要“重返制造业”，德国政府也推出了“工业 4.0”战略。今年上半年，我国政府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此时，我国提出制造业强国战略也正逢其时，这折射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对于各国而言都至关重要。《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利用这十年的时间，使我国迈入制造强国的行列。由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不仅能缩短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之间的差距，也能巩固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到那时，不仅制造强国的地位已经稳固，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也会显著提升。在此过程中，要特别发展高端制造业，这将是打造我国成为制造强国和经贸强国的重点领域。

制造大国只能创造经贸大国，制造强国才能缔造经贸强国。随着我国技术进步不断加快，制造业的增加值率也不断提升。客观地看，我国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还存在着较大差距：第一，由于参与全球分工地位不同，我国制造业多数行业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下游，也就是增加值较低的生产、组装等环节。而增加值高的研发、设计和营销等环节则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占据着，这是导致中国制造业增加值率低的根本原因。第二，我国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



服务业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第三，我国工业品的制造品质和增加值相对偏低，与美国、日本和德国等世界制造强国还有很大差距。尽管上述国家能造什么，中国也能造什么，但是内涵在制成品中的人力资本等要素含量相差还较大。第四，我国制造企业的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的差距较大。

在全球化背景下发展制造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我国必须考虑如何融入全球价值链的生产和贸易体系。一个产业或者企业融入价值链当中，不仅为了获得任务贸易，更重要的是还可以促进产品的价值增值和产业升级，这是提升我国制造产业和经贸实力的外部条件。如何有效发展我国制造业的整体实力，需要从内部条件下功夫，最主要的是创新，无论是制度创新、技术创新还是模式创新等。技术创新是进行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升级的最直接途径。发展模式创新，是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思路的创新。加快发展模式创新，有利于推动经济和贸易结构转型升级。在我国新一轮的对外开放战略中，只有同步推动开放型经济和创新型经济发展，才能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才能真正实现经贸强国。

如何看待我国制造业的创新？从宏观层面看，中国制造业高端要素创造的贡献（增加值）在不断提升，这种提升不仅包括要素技术含量的提高，也蕴含着创新驱动的加强。从微观层面看，高科技企业创新动力十足，也有的企业创新动力不足。这是有许多深层次原因的，包括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对创新失误的鼓励和支持机制等。所以，我国政府要特别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的构建，这些企业多数是由年轻的创业者创办，而且多数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创意企业等，这些企业更需要用创新发展推动。政府要想方设法给这些企业创新支持，不管是政策支持，还是资金支持，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

我国制造业要立足世界，从政策支撑层面看，首先，要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其次，提升制造业的知识资本，关键要对各种技能劳动力进行针对性的技能培训，这是实现产业内要素升级的基础条件；再次，降低流通环节的成本，这也是提升我国制造品竞争优势、实现经贸强国的一个重要条件。

## 二、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提升了经贸质量，也是经贸强国的基础。

全球价值链自身的发展和变化体现的是各国在价值链上位置或者经济结构的变动。对于国家而言，提升本国的全球化水平不仅要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关键是把全球价值链纳入到国家发展战略中。各国需要清楚国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这里有两个判断因素：一是国



家经济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水平和国内价值创造能力；二是国家经济在全球价值链中技术层面所处的位置和能力。如图 1 中所示，国家产业（或者企业）从资源密集型活动到低、中、高技术制造服务活动，再到高增加值的知识型创造活动等，表现出生产活动的结构升级。全球价值链的变化则是从一体化融入到不同层面的升级过程，整个价值链呈现“梯级”发展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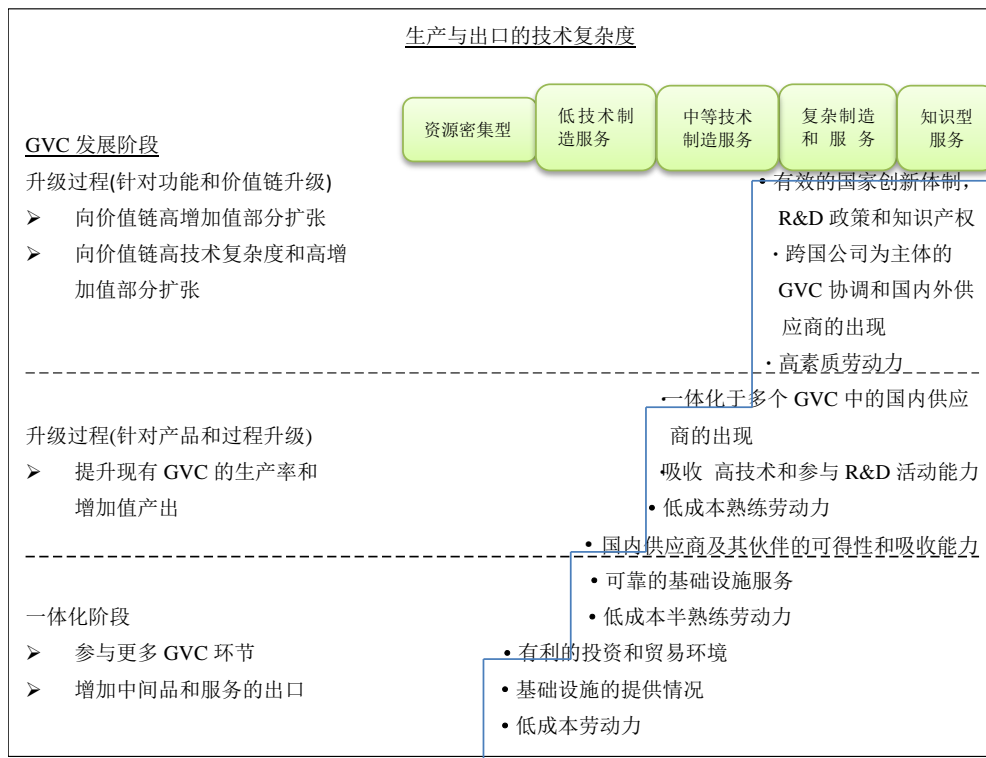
对于只能依赖资源型经济的国家而言，全球价值链的发展战略通过提高参与分割化的价值链、扩大多样化程度、同时增加中间产品和服务的出口获得提高。上述的生产和出口只是位于低技术复杂度的价值链末端，依靠低成本劳动力实现。这种模式虽然参与了多条价值链，但都是低端环节的加工制造，所以，出口的国内增加值很低。资源型国家全球价值链发展可以通过吸收外国投资来发展加工制造业，逐步提高国内增加值，从资源比较优势向规模经济跨越。

即使拥有技术的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水平和层次也不尽相同。这些国家不断在全球价值链中升级的关键在于，提升产品和加工水平，提高生产率和增加值创造能力，以此向价值链技术更高、更复杂的环节发展。可见，国家既要一体化于全球价值链，还要在价值链中获得升级，就必须利用国内要素禀赋和条件，在价值链上获得成功发展路径。参与全球价值链不仅是国家获的经济发展的必要选择，同时也是贸易和投资全球化的重要途径。





图 1 全球价值链梯级发展的要素和条件



资料来源：UNCTAD。

产业的不断跃升，不仅提高了贸易产品品质，外贸企业吸引外资的质量也会得到提升。产业如何向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从微观角度看，产业投入中包含的高端生产要素比重越来越大，如高技能劳动力和资本创造的产出增加值提高。例如，1995 年和 2008 年我国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各种生产要素对产业增加值的贡献份额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其中，产业中高技能劳动力创造的增加值份额由 1.3% 提高至 3.3%。<sup>1</sup>从要素构成看，发生了明显的产业升级。

对于外贸企业亦是如此，企业的转型升级就是向价值链两端增值率高的环节延伸。我国制造业向高技术生产环节攀升，那么生产出来的产品增加值也会提高，诸如这样的外贸企业吸收的外资自然会投资在这些高端制造生产环节。从要素构成看，高端生产环节需要投入高端生产要素，外资也相应投在高端要素上面。由此可以看出，这是一个连锁反应，当产业或者产品沿着价值链升级，必定会提高经贸产品质量，经贸质量的跃升是我国迈向经贸强国的微观基础。

<sup>1</sup> 马涛，全球价值链下的产业升级：基于汽车产业的国际比较，《国际经济评论》，2015 年第 1 期。



### 三、努力转变贸易模式，迈向经贸强国之路。

当前，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到全球价值链体系中，经贸不仅获得了较大发展，还解决了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随着经贸实力的增强，我国产业（或者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上的分工地位也会发生变化，生产格局的变化也会导致贸易模式转变。未来时期，我国提出要努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这些行业在价值链中均处于增值较高的环节，特别是商业服务业和生产服务业都在“微笑曲线”的两端。

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我国参与国际分工体系，形成了“垂直型”的生产共享型模式。全球产品内分工使得处在价值链中下游的我国承担着大量中低端的生产任务，“贴牌生产”（OEM）模式也使中国一跃成为贸易大国，并冠名以“世界工厂”。随着我国生产技术积累和生产率的不断提升，我国开始向产业链的两端延伸，“ODM”（自主设计生产）和“EMS”（电子制造服务）模式也随之涌现。在全球价值链上不断攀升，也促使我国贸易模式根据“任务贸易”形式而变化，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贸易模式转变。

我国企业技术的进步和“走出去”战略已实施多年，很多企业正在闯出一条产品、技术、服务“全产业链出口”之路。在这种背景下，部分产业或者产品可以构建国家价值链（National Value Chains），由此形成一种新的生产模式，即生产独享型模式。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国家可以充分利用所拥有的丰富要素禀赋和各种比较优势，构建完整的全产业价值链。当然，这种模式与封闭经济下的自给自足式的生产模式完全不同，这是技术进步积累到一定阶段，并且各种生产要素获得充分发展之后，所形成的一种更具竞争优势的新型模式。

基于全球价值链的产业升级和贸易结构转型，更多体现在我国制造业部门参与全球化分工下比较优势的转变，尤其是出口结构的提升，从而实现更加强大的国际竞争优势。我国现在亟需转变贸易模式，继续实施出口结构的优化和调整政策，适度调控一些高排放产业的出口规模。优化出口产品的结构，是今后中国贸易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从制造与出口“两高一资”产品获得粗放型增长，到代工和贴牌生产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加工贸易产品，再到实现“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产品的不断扩大，生产和贸易结构出现巨大提升。国家需要通过技术、管理、创新等多轮驱动获得国际竞争新优势，只有这样，才有利于促使我国企业朝着生产高增加值产品方向发展，进而在全球化分工体系中获得更多的福利。<sup>2</sup>

<sup>2</sup> 马涛，垂直分工下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内涵 CO<sub>2</sub> 及其结构研究，《世界经济》，2012 年（10）：25-43。



贸易模式的转变必然会带动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经贸强国战略的最终目标是要推动我国各地区经贸的协调、均衡发展。伴随着我国各地区资源结构和技术的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贸易模式也要随之变化。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低端产业（包括出口企业）也不可能完全向海外转出去，有一部分会向我国中西部省份转移。另外，外商在华投资成本也不断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对华直接投资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转移。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是渐进式的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转变。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也势必会促进贸易结构的优化，这种渐进式的结构优化过程，终极目标是把我国的对外经贸做大、做强，从而实现经贸强国战略。

#### 四、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是实现全球价值链下经贸强国的重要机遇。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并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后，中国与一些沿线国家签署了有关合作备忘录，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深化，相互间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众所周知，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重在加强与沿线国家之间的经贸联系。正如习主席今年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提出，未来十年，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额突破2.5万亿美元，较现在的规模翻一番还多。

同时，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互补性较强，沿线国家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进口来源地，我国的工业制成品也受到沿线国家的青睐，出口规模也增长较快。从主要进口来源地看，我国从东南亚国家进口的比重普遍比较大，例如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进口份额都在6%以上。我国从中东国家的沙特阿拉伯和伊朗等国的进口份额也在6%-11%左右，一定程度上和这些国家都是石油输出国有关。此外，我国从中亚的哈萨克斯坦进口份额为3%以上，从俄罗斯进口份额也高达9%左右。从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看，我国对东南亚国家的出口份额明显高于其他国家，说明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联系更为紧密。与进口占比情况相似的是，我国对沿线贸易伙伴出口份额较高的国家与进口国家基本吻合，特别是，我国对波兰和土耳其的出口也占到了2%-4%左右，较为显著。我国对新加坡、印度、俄罗斯、马来西亚和越南等国家的出口份额较高，比重都超过了6%。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展开，我国与沿线国家将有更多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出台，加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贸易投资环境的进一步开放透明，这些都将为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规



模的扩大提供基础保障。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合作，不仅可以加强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和互联互通，也会提高我国贸易增长率，高端领域的经贸合作还能促进我国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一带一路”战略也为我国深入参与全球价值链拓宽了思路、指明了新方向。在区域经合作方面，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存在很大的区域经合作空间，也是提升我国制造业价值链向高端升级的一个新区域方向。我国在亚太地区，产业链优势和嵌入程度已经基本固定，进一步提升价值链的空间有限。而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资金、技术、市场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提升价值链的空间的更大。所以，我国应该大力构建与沿线国家的价值链，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不断壮大自身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实力。

“一带一路”战略不仅可以带动我国富裕产能和资金“走出去”，也有利于我国产业的优化升级，还可以加强同沿线国家产业价值链的构建，促进产业间的合作。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具有较大的互补性，根据这种特点，我国可以加大与沿线国家产业链方面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价值链。产业价值链的构建最主要的是扩大了双边经贸联系，在数量上促进我国的经贸规模、在质量上提升我国的经贸品质。从价值链的合作看，沿线国家能提供我国一些稀缺的资源 and 资金，而这些生产要素恰好可以促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价值链发展，成为我国实现经贸强国的一个重要发展机遇。

## 五、加强区域经济互联，通过价值链合作拓展经贸联系。

全球价值链纵贯互联的各经济体，是促使这些经济体紧密联系的纽带。全球价值链能促进更多经济体的更多生产要素溶于同一生产活动，从而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形成互联经济体，为互联经济体更快增长提供机会。例如，从产业层面分析 APEC 成员参与 GVC 的程度和成员之间的产业关联，显得非常必要。这种经济互联可以通过考察成员的产业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加以实现。前向关联是指一国将本国增加值出口到其他国家并作为其他国家对外出口的一部分增加值。后向关联是指一国出口中包含的外国增加值部分。

我们利用 OECD/WTO 数据库提供的 2009 年数据加以分析。首先对某种重要产业的后向关联最为显著的国家进行排序，然后再分解外国增加值部分的主要来源国的占比情况。

我们首先分析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纺织服装、皮革和制鞋业的情况。表 1 是 APEC





的 19 个成员中纺织服装、皮革和制鞋业出口中外国增加值（FVA）的排序，以及各自前十位来源国占比的情况。其中，表中的 FVA 一行数据为实际外国增加值额，中国在 19 个成员中 FVA 值最大，其次是越南、泰国、韩国等国家。由于中国纺织服装、皮革和制鞋业的出口体量最大，也导致出口中内涵的外国增加值最大，2009 年高达 420.3 亿美元。另一方面，尽管中国该行业出口的外国增加值巨大，但是外国增加值的来源国份额却均占比较小，美国为 2.81%，其次日本为 2.49%，再次韩国为 1.41%，这也说明中国从外国进口的中间产品国别分布较广，即使份额小，但是绝对值较大。

位于东南亚的越南 2009 年纺织服装、皮革和制鞋业出口中的外国增加值仅次于中国，达 87.7 亿美元。越南出口中的进口中间品有 13.49% 来自中国，7.32% 来自韩国，6.22% 来自日本，说明其外国增加值主要集中于东亚国家和地区。这说明中国、韩国和日本的纺织服装、皮革和制鞋业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特别是中国已成为全球很多国家该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中国该产业的国内增加值份额（DVAS）也高达 79.29%，不仅产量大，而且增值份额也很高。

相比上述劳动密集型产业，我们再选择一个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进行分析，这里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进行对比。表 2 则是 APEC 的 19 个成员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出口中的 FVA 的排序，以及各自前十位来源国占比的构成及具体情况。

从外国进口来源国看，美国和日本是 APEC 成员交通运输制造业的主要进口来源国，或者说是进口量来源最多的国家，而中国和德国则属于“下一梯队”的进口来源国。中国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角色也不可小觑。在出口外国增加值较高的国家中，来自中国的增加值份额会排在第二、三的位置，例如美国、日本和墨西哥的出口 FVA 来自中国的份额排在第二位，在 1.81%~2.68% 之间，仅次于美国或者日本的份额；又例如韩国、泰国、中国台湾等的出口 FVA 来自中国的份额则排在第三位，在 3%~4.4% 之间，还是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份额占比。由此可见，中国在亚太地区资本和技术密集产业的出口构成中也有相当大的增加值份额，说明随着中国知识资本的不断积累，中国也逐渐融入到高技术密集产业的跨国生产当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表 1 纺织服装、皮革和鞋制造业在 APEC 成员出口中 FVA 排序和主要来源国占比，2009 年

	中国	越南	泰国	韩国	印尼	中国台湾	美国	墨西哥	马来西亚	加拿大	日本	菲律宾
FVA 亿美元	420.3	87.7	43.4	38.5	26.4	23.2	23.1	16.8	13.6	7.6	7	6.3
1	美国 2.81	中国 13.49	中国 3.24	中国 5.64	中国 4.63	日本 6.15	中国 2.22	美国 12.84	中国 4.48	美国 9.7	中国 3.62	美国 5.29
2	日本 2.49	韩国 7.32	日本 3.18	美国 4.06	韩国 2.92	美国 4.59	加拿大 1.59	中国 1.64	美国 4.19	中国 2.75	美国 1.68	中国 3.49
3	韩国 1.41	日本 6.22	美国 2.85	日本 2.97	美国 1.93	中国 3.6	日本 1.12	加拿大 0.74	日本 3.58	意大利 0.81	沙特 0.57	日本 2.05
4	巴西 0.95	中国台湾 5.29	沙特 1.05	沙特 1.84	日本 1.56	沙特 2.38	墨西哥 1.07	德国 0.71	泰国 2.68	德国 0.72	韩国 0.55	韩国 1.99
5	中国台湾 0.94	美国 4.41	澳大利亚 0.92	澳大利亚 1.28	中国台湾 1.26	德国 1.13	德国 0.87	日本 0.61	新加坡 1.96	韩国 0.69	澳大利亚 0.52	中国台湾 1.61
6	德国 0.92	泰国 2.06	德国 0.9	印尼 1.22	新加坡 1.03	韩国 1.13	韩国 0.74	韩国 0.49	印尼 1.83	印度 0.67	德国 0.48	越南 1.01
7	澳大利亚 0.77	德国 2.02	巴西 0.84	德国 1.1	沙特 0.97	澳大利亚 1.12	英国 0.72	意大利 0.47	中国台湾 1.65	日本 0.63	印尼 0.48	印尼 0.95
8	沙特 0.61	俄罗斯 1.52	韩国 0.79	印度 1.08	马来西亚 0.75	印尼 1.1	印度 0.64	英国 0.3	印度 1.45	英国 0.58	意大利 0.42	泰国 0.9
9	印度 0.59	印度 1.46	中国台湾 0.77	意大利 0.78	中国香港 0.71	印度 0.75	意大利 0.62	巴西 0.26	韩国 1.22	墨西哥 0.55	泰国 0.37	中国香港 0.84
10	意大利 0.58	中国香港 1.44	印尼 0.74	俄罗斯 0.73	德国 0.68	俄罗斯 0.67	爱尔兰 0.48	法国 0.25	德国 1.21	法国 0.34	中国台湾 0.32	德国 0.81
DVAS	79.29	37.38	74.37	68.13	75.65	66.93	82	77.11	62.09	76.46	86.14	70.59

数据来源：OECD GVC Indicators数据库获得并经过整理得到。注：表中其它APEC成员的外国增加值较小而未进行来源国的数据分解，表中暂未统计。下表同。



表 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 APEC 成员出口中 FVA 排序和主要来源国占比，2009 年

	韩国	美国	日本	加拿大	中国	墨西哥	新加坡	中国台湾	泰国	俄罗斯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印尼
FVA 亿美元	266.9	252.9	189.8	177.7	171.1	153.5	31.8	27.6	26.1	9.7	8.1	7.1	6.3
1	日本 6.75	日本 2.45	美国 2.53	美国 19.61	日本 6.95	美国 15.88	美国 18.37	日本 9.67	日本 14.15	德国 3.32	美国 3.51	美国 7.5	日本 2.99
2	美国 4.78	中国 1.83	中国 1.82	日本 2.37	美国 4	中国 2.68	日本 3.34	美国 5.6	美国 3.93	韩国 1.74	日本 2.08	日本 6.57	美国 2.39
3	中国 4.4	加拿大 1.43	韩国 0.73	英国 1.73	德国 3.28	日本 2.39	中国 2.2	中国 4.29	中国 3	日本 1.51	中国 1.79	中国 3.22	中国 1.71
4	德国 2.21	德国 1.26	德国 0.68	中国 1.56	韩国 2.64	德国 2.2	德国 2.18	沙特 1.32	德国 1.65	美国 1.44	德国 1.24	泰国 2.4	新加坡 1.34
5	沙特 1.59	墨西哥 1.22	澳大利亚 0.64	墨西哥 1.4	法国 0.99	韩国 1.35	英国 1.51	德国 1.15	印尼 1.48	意大利 0.91	泰国 1.01	德国 2.37	泰国 1.16
6	澳大利亚 1.43	法国 0.88	沙特 0.63	德国 1.26	澳大利亚 0.97	加拿大 1.11	法国 1.34	韩国 1.09	韩国 1.46	中国 0.89	英国 0.81	韩国 1.97	德国 0.62
7	俄罗斯 1.12	韩国 0.79	印尼 0.52	韩国 0.76	中国台湾 0.85	中国台湾 0.58	马来西亚 1.34	澳大利亚 1.05	英国 1.43	斯洛伐克 0.87	韩国 0.72	印尼 1.81	马来西亚 0.6
8	法国 0.8	英国 0.69	中国台湾 0.44	法国 0.62	英国 0.82	英国 0.49	印尼 0.97	俄罗斯 0.86	马来西亚 1.24	捷克 0.79	新加坡 0.65	澳大利亚 1.66	韩国 0.55
9	意大利 0.69	意大利 0.51	英国 0.38	意大利 0.51	俄罗斯 0.77	意大利 0.48	印度 0.85	印尼 0.8	澳大利 1.19	法国 0.76	法国 0.52	新加坡 1.66	澳大利 0.48
10	印尼 0.68	中国台湾 0.51	泰国 0.37	中国台湾 0.33	意大利 0.72	法国 0.42	韩国 0.84	法国 0.54	瑞士 1.12	英国 0.48	意大利 0.5	英国 1.4	中国台 0.38
DVAS	63.51	82.95	85.85	63.99	66.52	66.55	55.59	64.72	55.14	79.32	79.86	52.64	82.88

从亚太经济互联的视角看中国在产业价值链比较优势的变化，一方面，我们看到中国具有较大比较优势的产业通过产业转移升级给其他亚太经济体分得“一杯羹”，因为这些经济体需要这样的机会，以此获得经济发展和经济赶超的机会。另一方面，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上，我国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和超越。这正是得益于通过融入全球价值链，不仅加强了区域经济互联，也提升了我国经贸质量。

## 六、实现全球价值链下经贸强国战略，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

为了构建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我国不仅应该融入全球生产价值链体系，还要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积极扮演制定者的角色。纵观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且主导着国际经贸的发展方向。由于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国家很大程度都会遵循国际经贸规则，尤其是近些年来国际经贸新规则层出不穷，也制约着一些国家融入全球分工体系。我国应该加速促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和“一带一路”战略，尽快



与国际经贸新规则接轨，并逐步适应高标准的贸易投资规则，为尽早实现经贸强国战略铺平道路。

区域贸易协定将有助于成员国融入全球价值链。为扩大全球价值链效应，成员国共同参与与区域生产体系下的区域贸易协定更为有效。当前，全球形成了以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议（TTIP）东西两大格局。2015年10月5日，参加TPP谈判的12个国家达成基本协议，TPP的谈成将会主导亚太地区的经贸发展格局。亚太地区的价值链发展最为活跃，也势必会受到TPP协定的影响。TTIP旨在重塑全球贸易新秩序，虽然只有美欧两大阵营，其自由贸易协定的规模也不可小觑，毕竟欧盟28个成员国的GDP占到全球近50%。无论是TPP还是TTIP都是美国主导的多重区域一体化安排，在多边贸易规则难以向前推进的背景下，其转而着力推行区域贸易和投资新规则。美欧借此一方面另辟蹊径以重新获得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的主导权，另一方面以高水平、高标准的区域安排给一些新兴市场国家设置高准入门槛，削弱其话语权。当前，正在紧锣密鼓谈判中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TTIP以及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等，还有国内加快实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都需要我国积极参与或者勇于应对新的贸易投资规则。

近年来，美国在亚太地区力推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一旦相关国家达成协议，可能会对协议以外国家造成不利影响。<sup>3</sup>例如，纺织服装产业的原产地规则，假设美国与其他经济体签订了该产业的原产地规则，而把中国排斥在外的话，将会对中国该产业造成极大的利益损害。原产地规则可能从政策上阻碍一些国家某些行业参与全球价值链，造成这些国家某些产业在全球分工体系中的重新调整。例如，TPP若实施较为严格的原产地规则的话，将会对一些国家的某些产业造成深刻影响。TPP成员国之间的出口将会获得更多针对原产地而设定的优惠政策，也会扩大成员国产业的竞争优势，反而会伤害非成员经济体的产业利益。

另外，在服务贸易方面，已有25个成员参与了覆盖全球约70%服务贸易额的新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该谈判旨在更新WTO框架下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实现高水平的自由化并吸纳广泛的参与者，最终演进为多边协定。中美BIT谈判继续推进，我国在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承诺将推动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纵观上述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都与我国的利益息息相关。我国不仅不能独善其身，而且越来越多的经贸规则与

<sup>3</sup> 金中夏、李良松，TPP原产地规则对中国的影响及对策——基于全球价值链角度，《国际金融研究》，2014年（12）：3-14。





我国的关系重大，我国必须积极的应对，这样才能争取其中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当今，全球经贸发展乏善可陈，区域经贸合作错综复杂，国际经贸规则层出不穷，提升经贸实力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经贸强国战略的实现。当前，区域贸易发展较为强劲，区域贸易格局直接影响多边和诸边贸易的发展，所以，我国应该参加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并积极参与各项经贸规则的制定。未来我国对外贸易如何发展、怎样转型都与国际经贸新规则息息相关。这就要求我国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谈判，了解新规则、新标准，结合我国经贸强国战略，该追赶的追赶，该积极应对的积极应对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